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059/099/2017-18 號

敬啟者：

貴子弟被選為本校籃球隊代表，並將參加下列學界比賽。敬希 台端細閱比賽之詳細內容，活動詳情如下：

比賽名稱：學界男子乙組籃球比賽

負責老師：蘇恩樂老師、陸迪生主任

日期	11月13日(一)	11月28日(二)	12月6日(三)
比賽時間	下午6時正	下午5時正	下午5時正
地點	九龍灣遊樂場 籃球場 A	九龍灣遊樂場 籃球場 A	九龍灣遊樂場 籃球場 A
集合時間	下午4時正	下午3時20分	下午3時20分
集合地點	本校小食部		
解散時間及地點	比賽後30分鐘在比賽場地		
費用	自備車費，另球衣費用220元(原價400元，學校津貼180元)		
服裝	學校運動套裝及校隊制服		
備註	1.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任何颱風信號、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是次比賽自動取消。 2. 如當天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級別10+，所有在該區舉行之賽事或活動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 ----- 【 回 條 】 ----- ✂ -----

(活動通函第 059/099/2017-18 號)

(請 7/11/2017 或之前將回條及費用交蘇恩樂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被選為學校籃球隊代表及比賽事宜，茲
* 同意 / 不同意 其參加是次「學界男子乙組籃球比賽」賽事，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現付上球衣費用 220 元，敬請查收。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一七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